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8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相关披露文件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及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8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78,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9,52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JAI A/S 100%股权	78,71953	69,528.20
总计		78,71953	69,528.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鉴于公司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期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2027年2月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期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2027年2月9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8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主要调整、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释义	释义	根据全文内容调整部分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人注册资本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中国机器视觉预计市场规模数据
	五、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和上市条件发生变化	更新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十、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更新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2.更新项目的可行性中的中国机器视觉预计市场规模数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批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假设条件 2.根据公司2024年度报告数据,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9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25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期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2月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78,500.00万元变更为69,528.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9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5日

至2025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0	凌云光	2025/1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宝兴 渠艳爽

联系电话:010-52349555

邮箱地址:BODoffice@lusterin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8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9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6年6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28.2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结果、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600.00万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6,097.67万股为基础进行测算。测算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票回购等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导致后续股本发生的变化。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5)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24年度持平;

(6)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情景1: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情景2: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5年度保持不变;

情景3:假设公司2026度扣非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

(7)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2026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6,097.67	46,097.67	50,697.67
假设情形(1):2026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06.50	11,777.15	11,777.15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04.42	7,264.86	7,26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0.15
假设情形(2):2026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持平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06.50	10,706.50	10,706.50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04.42	6,604.42	6,60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4
假设情形(3):2026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06.50	9,635.85	9,635.85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04.42	5,943.98	5,94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12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强化公司全产业链协同整合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拥有全产业链布局能力及对下游应用的快速拓展能力,尤其在上游核心视觉器件和软件算法领域多年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股权投资、业务合作等形式布局了芯片、镜头、AI大模型等领域。JAI在机器视觉行业深耕五十余年,其产品线涵盖了高性能面阵扫描相机、线阵扫描相机及独特的分光棱镜式相机,拥有高质量的产品部件、低噪声的相机设计、创新的棱镜技术以及严谨的质量保证程序。本次收购JAI工业相机业务,是公司在产业链布局方面做出的重要举措,能够促使公司与JAI在机器视觉的技术、产品、市场、品牌、供应链等方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巩固在机器视觉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通过本次收购,首先,有利于扩充公司光学成像技术能力,完善视觉器件标准产品矩阵、提升自主相机技术与质量,叠加公司AI软件算法优势,大幅提升公司在“视觉+AI”领域的核心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机器视觉产品与解决方案。其次,借助标的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营销网络布局,以及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市场口碑,可大幅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能力和区域服务优势,加速现有业务国际化;同时,公司也将带动标的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更好拓展,双向赋能、加快发展。最后,双方可以在供应链领域共享资源,协同优质供应商,提效降本。

长远来看,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增强综合竞争力,尤其是国际化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技术储备

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着力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体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819项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411项、实用新型379项、外观设计29项,另有境外专利8项。同时,公司已取得298项软件著作权证书。此外,公司累计牵头或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26项,其中包括已发布实施的5项国家标准、21项行业与团体标准。公司获得一项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两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并在2023年度和2024年度分别以算法能力获得CVPR和ECCV全球工业质检大赛单例冠军。

2、人才储备

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创造与实现用户梦想为使命,结合工程化产品的开发目标,组建了一支多专业学科背景的研究团队。团队成员来自于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科院、华中科技大学等重点高校,以“光、机、电、算、软”为主要方向且具备多年的机器视觉研发实践经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团队共计67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37.34%,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300人,占研发团队的人数比例为44.51%。高学历、技术型人才人数及占比较高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

同时,公司重视内部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了成熟的人才培养和发展战略,采取引进关键人才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人员激励机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对核心人员的激励,增强公司对于行业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3、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推动行业发展为己任,积极把握人工智能时代的战略机遇,基于“光、机、电、算、软”底层通用技术形成四大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差异化、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多元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深耕,积累了苹果、工业富联、华为、小米、宁德时代、京东方、央视总台、咪咕等各行业的龙头客户。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销售与服务网络,在北京、上海、深圳、苏州、武汉、西安、成都、香港、宁德等地以及在美国、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等海外设置子公司或办事处,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全方位的销售、解决方案与服务。

丰富和资信良好的客户群体、完善的销售网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提升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保障

公司将持续聚焦机器视觉主航道,以“视觉+AI”技术创新为基础,凭借在光学成像、算法软件及自动化底层技术的深厚积累,持续为消费电子、新能源、印刷包装等多行业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在业务布局、产品研发、技术创新、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持续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不断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